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妙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認其中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妙茹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王妙茹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據曾嘉緯具狀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妙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擅自離開現場，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之時機，以致增加傷勢擴大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

01 1份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如
0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
03 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
04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業
08 如前述，事後於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曾嘉緯達成調解，
09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足認被告已有悔意，衡酌被告上開犯罪
10 情節、對於社會危害之程度、素行、犯後態度情況，堪認被
11 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諒經此偵審程序及
12 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刑
13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4 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知所警
15 惕，以免再蹈覆轍，並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16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新
17 臺幣3萬元。倘被告未遵本院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
18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4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雅婷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37號

10 被 告 王妙茹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號

12 居高雄市○○區○村街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妙茹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福壽街由西往東方向
19 行駛，行經福壽街與福德三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
20 支線道（停字）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21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
22 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
23 然左轉福德三路，適有曾嘉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沿福德三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
25 車遂生碰撞，致曾嘉緯受有左側小腿擦傷、右側手部擦傷等
26 傷害。詎王妙茹肇事後，既未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配合
27 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
28 騎車離開現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及曾嘉緯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妙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下有停下來打方向燈，而且對方車禍後有用手機對我錄影，我有留手機號碼給對方，我說我急著上班，所以就離開了，我當下不知道他受傷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嘉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支線道（停字）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未留置現場查看告訴人傷勢、亦未報警、即時救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
4	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
03 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罪各別，
04 罪名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張靜怡